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2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洪銘遠

被告 張焱誠（原名張庭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志摩昌彥變更為藤田桂子，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致撞擊訴外人蔡石弘
03 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蔡石弘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
04 責任保險法賠付蔡石弘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共計
05 新臺幣（下同）89,260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06 1項第5款規定，原告已取得蔡石弘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
08 求被告給付原告89,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抗辯：原告在賠付事故對方前，未經詢問被告；又被告
11 對於本件事故雖有無照駕駛之過失，但對方是轉彎車，亦有
12 未讓直行車之過失，應該計算過失比例；另就原告主張被告
13 應負三成肇事責任部分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17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致撞擊訴外人蔡石弘所
18 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蔡石弘因而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
19 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蔡石弘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
20 共計89,260元等情，業據提出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見本
21 院卷第23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
22 院卷第25頁）、健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7
23 頁）、健祥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見本院卷第29至31
24 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收據（見本院卷第33至
25 41頁）、交通費用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3頁）、看護證明
26 （見本院卷第4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7 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49頁）為證，並
29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55頁）、道路交通事故
30 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1

01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本院卷第64至65
02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本院卷
03 第6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
04 卷第70至78頁)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原告前
05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6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8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09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1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除被告有
11 無照駕駛汽車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外,訴外人蔡石弘亦有
12 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68頁)在卷可稽。本院斟酌
14 雙方之過失程度,參酌兩造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2
15 頁),認為蔡石弘就本件事故應負70%之肇事責任,依此
16 計算結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30%之過失比例賠償26,7
17 78元【計算式:89,260元 \times 30%=26,778元】。

18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保險代位之規定
19 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26,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21 自113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3 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8 如後附計算書所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
29 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許靜茹